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le Interne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公司對本集團最近期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將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大幅增加。報告期間的估計虧損尚未計入因商譽減值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減值虧損。

視乎就商譽減值作出之調整，淨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合併影響所致：

- (i) 包裝業務之收益及毛利率下跌，乃由於市場競爭激烈及原材料成本急增所致；及
- (ii) 中國國家新聞出版廣電總局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突然停止對新網絡遊戲的發行審批，限制我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年底發行新遊戲。在不發行新遊戲之情況下，遊戲業務之收益及溢利受到負面影響；

由於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乃僅基於董事會依據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而作出，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計或審閱，並可能有所調整。本集團將刊發之實際經審核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佈內容有所不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刊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移動互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宏才

中國江西省，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即陳宏才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鄭麗芳女士；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大進先生、馬遙豪先生及吳平先生組成。